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林俞均
電 話：02-77366303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20031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(0031408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務請提醒師生使用
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，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
害他人著作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本(102)年2月27日智著字第
10216001160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為加強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請 貴校務必轉知師生
以下事項：
 - (一)著作權法規定：依《著作權法》規定，著作人就其著作
專有重製之權利，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，影印他人著作
，除有符合《著作權法》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
用情形外，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否
則即屬侵害重製權之行為，先予敘明。
 - (二)務請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：大專校院學生影印
國內、外之書籍，惟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，或
化整為零之影印，實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，屬侵害重製
權之行為，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，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
法律責任。
- 三、請鼓勵所屬踴躍上網下載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有關「校



園著作權宣導」資料，取得路徑為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）網站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教育宣導廣告/校園著作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102/03/04
16:27:45

裝



線